##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04月27日,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 划,上述定期报告已于2020年0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7日

